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	嵩县水利局河南省嵩县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项目编制费项目
甲方	：	嵩县水利局
乙方	：	河南德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年6月15日
签订地点	：	河南 嵩县

嵩县水利局（甲方）就 嵩县水利局河南省嵩县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项目编制费项目 委托 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了磋商采购。按照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甲方确定 河南德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嵩县水利局河南省嵩县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总体工作方案制定工作、产品培育全过程技术支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生态产品价值评估、价值转化交易协调、试点总结评估等。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978000.00 元。

大写： 玖拾柒万捌仟圆整 。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资料收集、现场勘查、专家评审费、技术资料购置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

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5年内。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附件）；

（3）其他材料。

3. 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4.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查后，按照上级到位资金比例分期支付（上级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对应项目编制费的70%;项目通过审查后，支付至100%）。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交付。

服务地点：洛阳市嵩县境内。

验收时间：按甲方要求。

验收地点：洛阳市嵩县境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服务项目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果合同双方对《服务项目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评估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赛男；　联系电话：18749490116，联系邮箱：sainan.liu@dneet.cn。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负责人）的，应及时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及权利、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甲方（盖章）：嵩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嵩县白云大道一号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河南德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绿地原盛国际 3 号楼 C 座 12b 层 278 号

电话：0371-86102662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92301880190003036